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3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15年9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10月11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1.5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192,98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89,47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工业区支行4000021509200056515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043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648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9,473.00元，截至2016年1月27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

用完毕。

2、根据公司2016年5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6月3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1.10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4,385,968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824,564.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工业区支行4000021509200056515账户，并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540号《验资报告》。2016年7月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778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24,570.25元，均用于加大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业务渠道以及用于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根据公司2017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8月17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3.00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1,900,000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7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338190100100026491账户，并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第00062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针对第三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账号：33819010010002649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严格按照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将募集资金缴存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2月21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2018年1月1日募集资金总额	246,086.30
加：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29.31
理财产品收益	7,524.66
赎回理财产品	3,000,184.93
小计	3,254,225.2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支付货款	204,000.000
支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807,200.89
支付贷款及利息	2,000,000.00
支付员工报销	195,437.00
支付管理费用	47,158.00
其他	429.31
小计	3,254,225.20
三、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四、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2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抵押贷款。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00万元用于偿还兴业银行抵押贷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

公告编号：2019-009

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